

大同大學智慧物聯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對物聯網技術之研究發展，並加強實務與理論並重之產學合作，依據「大同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特設大同大學智慧物聯網研究中心（Smart IoT Research & Development Center, SIRD Center）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爭取產官學研機構之研究計畫。
 - 二、進行相關應用研究。
 - 三、不定期舉辦專家座談會與訓練課程。
 - 四、不定期舉辦國內外研討會。
 - 五、建置本中心網站、發行電子報，呈現各項工作成果及最新相關訊息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，綜理本中心事務。
 - 二、本中心依需要得設
 1. 物聯網企劃組:負責物聯網產業分析、商業模式分析與產品設計等工作。
 2. 智慧製造組:負責工業 4.0、智慧機器人與智慧工廠等工作。
 3. 物聯網資通訊組:負責大數據分析、機器學習、物聯網資訊安全與無線通訊技術等工作。
 4. 物聯網系統組:負責智慧物聯網系統平台與物聯網規格標準化制定等工作。
 5. 智慧能源技術組:負責智慧電網與再生能源等工作。每組置一位專家學者主持研究工作。
 - 三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提供重點分組領域之規劃建議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 - 四、為協助研究工作，本中心得約聘研究人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其聘用與考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，專款專用以支應本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經費控管與結報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其所需空間及辦公設施，由本校提供及維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